



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

立法會
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
主席姚思榮議員及全體成員

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，本會對草案及業界關注的議題有以下意見，懇請立法會議員考慮並作出跟進。

(1) 有關旅遊業監管局

本會原則上同意設立法定機構，統一管理旅行社業務。

然而，現時草案建議設立的監管局，只是管理本地旅行社、領隊及導遊。其他與旅遊業相關的業務，例如：旅遊景點、旅遊巴管理、酒店賓館發牌、以至人力發展等事項，仍然散落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，對海外註冊而在香港銷售旅遊產品的旅行社更加無力監管。所以，本會建議監管局應該修正建議名稱為「本地旅行社監管局」。

(2) 現有法例足夠管理行業

大約十年前，旅遊業的確出現過向客人售賣品質欠佳的產品，當時有聲音要求設立監管機構，規管旅遊業。惟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經已在2014年生效，條例有效監管零售和服務行業，並曾檢控過市面上的不良零售店舖；反觀旅遊零售方面未曾有個案發生，證明條例已相當有成效。

本會認為，條例草案實屬「遲來」，嚴重落後瞬息萬變的零售和旅遊市場，旅遊業現在最需要港府積極協助開拓市場，尋覓商機。

(3) 法例條文含糊不清，勢必惹起誤會和紛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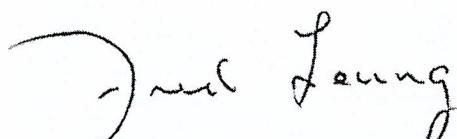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現時法例草案條文，多項旅行社行為將會刑事化，例如：(1) 導遊和領隊的銷售行為，有可能責任轉承至旅行社持牌人，勢必令到導遊領隊和旅行社之間，關係緊張，本會對此表示反對；(2) 有關購物事宜糾紛，立法說明文件並未交代，會由監管局執行或繼續採用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；(3) 據悉，監管局將來會自行制定附例，管理旅行社日常運作，本會亦憂慮監管局日後制定附例期間，如何吸納業界意見。

(4) 要求成立旅遊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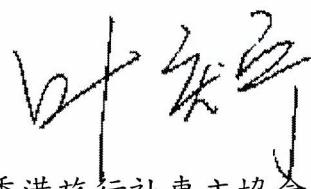
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，行業直接提供 18 萬個就業職位，並且帶動零售、飲食和交通行業，相關職位多達 80 萬個。

一直以來，旅遊業要求政府成立旅遊局，將分散在各政府部門，與旅遊業相關工作，集中在一個政策局處理。近年，入境遊受到外圍競爭、出境遊受網上旅行社影響，同樣經營困難。整個行業認為，現時香港最需要成立旅遊局，為未來發展路向作出規劃。事實上，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曾表示考慮設立旅遊局。

最後，希望立法會議員參考本會和業界的意見，在審議法例期間，仔細跟進本會的關注事項，與業界攜手走出困局。



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主席
梁國興



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會長
葉慶寧

2017 年 4 月 28 日